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
项目升级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2-11-2

冯建华

采购人：鄢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鄢陵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项目升级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2022-11-2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项目升级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谈判内容：

1、采购内容：鄢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详见谈判文件）

2、预算金额：1850000 元。

3、最高限价：1850000 元。

4、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5、履约地点：鄢陵县人民医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 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鄢陵县东关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46056567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三）监管部门

名称：鄢陵县财政局

联系人：鄢陵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69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

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

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鄱陵县人民医院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对鄱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升级项目进行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研发、与医院 HIS 系统来往端口的改造并对接、配套硬件设备购置、整体部署、系统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医院现有软件系统对接的所有事宜及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模块功能
1	HIS 系统	病房医嘱处理	(1) 医嘱中的药品、检验、检查等信息可传送到对应的执行科室。 医嘱下达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病房检验申请	病房检验申请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
		病房检查报告	(1) 能在医师工作站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 (2) 查看检查报告时，能够按照项目查看定义、说明等。 (3) 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门诊医师处方书写	(1) 处方数据能够全院共享。 (2) 下达处方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3) 处方下达时能获得的药品剂型、剂量或可供应药品提示。
		门诊检验报告	(1) 能够在门诊医师工作站环境中查阅检验报告。 (2) 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结果。

	(3) 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结果异常标记。 (4) 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 (5) 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门诊检查报告	(1) 可通过系统内嵌方式查阅检查报告和图像信息。 (2) 查看检查报告时可以按照项目查询结果说明信息。 (3) 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门诊病历记录	(1) 门诊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2) 门诊病历记录能够全院共享。
麻醉信息	(1) 麻醉记录供全院共享，提供其他系统数据接口。 (2) 可提供 1 种以上自动风险评分功能。
门诊药品调剂	(1) 有统一的药品字典。 (2) 可获得门诊、其他科室的处方数据。 (3) 能够获得患者基本情况、体征、药敏数据。 (4) 有发药记录。
病房药品配置	(1) 病房药品信息可供全院共享（字典、可供药目录、药品使用说明等）。 (2) 药品准备（集中摆药、配液等）过程有记录。
病房检验申请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如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 (2) 检验项目来自全院统一检验字典。
病房检查申请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查项目信息，如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 (2) 申请能实时传送到医技科室。
医嘱执行	(1) 医嘱执行记录可供全院共享。

			(2) 执行单能够在医嘱执行操作后产生
		门诊检验申请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与项目关联的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信息。 (2) 有全院统一的项目字典。
		门诊检查申请	(1) 下达申请时能获得其他科室的病情摘要、诊断，具有检查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查询功能。 (2) 检查申请能实时传送给相关科室。 (3) 检查项目来自全院统一字典。
		对接第三方接口	LIS、PACS、合理用药、院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
2	电子病历系统	门急诊医生站	1. 能自动获取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能适时补充和完善患者信息 2. 支持门急诊病历书写 3. 支持诊区分诊叫号 4. 能够获取药品信息，能够开具电子处方，具有指导合理用药功能和抗生素分级使用功能 5. 能够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并发往检验系统（LIS）等医疗辅助系统，并从这些系统获取检查检验报告、危急值等 6. 建立患者连续就诊记录并支持历史就诊记录查看、调用 7. 转诊：需要转到别的科室进行诊疗 8. 支持各类申请单或导引单打印 9. 提供中医协定处方等具有中医特色模板的创建与编辑功能，支持中药用法 10. 上报诊断触发，临床医生诊断后自动触发上报（传染病上报卡） 11. 具有危急值处理功能
		住院医生工作站（电子病例EMR）	1. 能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并补充、完善，整合患者基本信息和诊疗信息形成病历首页 2. 上报诊断触发，临床医生诊断后自动触发上报 3. 能够获取药品信息，能够开具药疗电子医嘱，能够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并发往检验系统（LIS）等医疗辅助系统，并从这

	些系统获取检查检验报告. 危急值等 4. 具有合理用药应用 5. 具有抗生素分级管理使用应用 6. 具有临床路径应用 7. 具有危急值管理功能 10. 提供病历书写模版, 存储病历记录, 门诊. 住院诊疗信息共享 11. 具有病历书写. 修改. 打印留痕应用 12. 系统能够查看及引用患者检查检验报告与既往诊疗信息 13. 具有三级医师管理应用 14. 具备运行病历质量控制应用 15. 具有全院跨部门的知识库 (如症状. 体征. 检查检验. 诊断. 治疗等) 16. 支持中医特色诊断. 证候信息采集 17. 支持医生客户端和手机端同时办公。
病案管理	1. 基础数据管理 2. 病案示踪管理 (回收、归档、借阅、封存等) 3. 病案质控管理 4. 各种数据统计分析 5. 纸质病案电子化管理 6. 病案系统数据备份 (备份的数据完整、快速、简捷、可靠地恢复原有系统)
病历质控	1. 质量控制设定: 对病区医生病历质量控制点进行设置 2. 质量控制查询: 按照科室. 病区. 医生. 时间等条件对病区医生填写的病历资料进行质控检查, 并发出审批意见 3. 质控统计: 根据医务科的具体需求对病历质量及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统计, 并输出相关图表 4. 编码维护: 提供临床医生书写习惯与疾病诊断编码. 手术编码的对应功能, 严格遵守 ICD-10 等规范 5. 医学统计: 支持由用户设定条件, 对电子病历病史. 医嘱. 检验. 检查等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和统计, 列出符合条件的病历, 并生成结果报表 6. 工作量统计: 对医嘱. 病历中的工作量等数据与 HIS 系统结

			合，进行关联分析和统计，生成结果报表 7. 数据导出：支持数据统计结果导出 8. 提供模板制作工具进行医院个性化模板制作 9. 在线质控审批电子病历借阅申请
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样本采集	(1) 支持打印条码工作模式。 (2) 自动提示本次采样需用的采样管类型、颜色等。 (3) 打印的样本标签应有明确的标识，区分各个不同的小组；预置条码部分要提供相应的样本分组说明。 (4) 样本采集模块有相应的样本采集信息的记录：包括样本采集时间、样本量、其他采样说明等信息。
		样本核收	(1) 支持条形码读入进行核收。 (2) 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日志记录。 (3) 对不合格的样本拒收，提示拒收原因、拒收人和拒收时间备查。
		样本检验	(1) 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 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2) 提供多种形式的报告模板和常用术语字典录入工具，辅助书写检验报告。 (3) 对于团体检验的项目，部分结果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4) 可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图像（如骨髓图片）显示检验结果。 (5) 检验结果自动进行参考值范围检查，对正常结果和超限结果用不同颜色醒目提示。 (6) 对同一病人的检验，如同一仪器不同时间的检验、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验，或在不同小组的检验时，可进行报告合并，如糖耐量、胰岛素结果合并等。 (7) 自动显示同一患者的多次检验结果及百分比变化。 (8) 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9) 可以对显示窗口进行选择设置，自己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简称、中英文显示、最近一次的历史结果信息、结果的高低状态等信息。 (10) 辅助提示：可查看对应项目的检验仪器及其提示的异常

			信息等。 (11) 辅助提示：除显示检验项目的正常值之外，还可根据输入患者的性别年龄，自动显示对应的性别年龄段的正常值。 (12) 辅助提示：可查看检验醒目的临床意义，包括项目的高低值代表的不同意义，新开展的项目信息等情况，能随时提供给临床，便于查询。 (13) 项目分析：计算一段时期内某个项目的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标准值，变异系数等并自动生成分析图表。
		报告审定	(1) 可以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检查检验结果错项、漏项、多项, 提示检验结果的异常与否（如总蛋白>白蛋白等，若不符合自己定义的条件，系统自动报警，避免人为审核的误差）。 (2) 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3) 检验报告可实行双人审定制度, 可以设定不同的审定权限：如检验技师只限审定自己的报告；或者小组长审定本小组的报告，或者科室主任审定全科室的报告等。 (4) 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5) 支持反审定：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可以设定只能同一审定者对自己审定过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同一小组对该小组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具有权限的管理者对所有报告的反审定 (6) 能够自定义审定的规则，包括审定条件，自动审定，二次审定。
		报告发布	(1) 审核后可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单功能。 (2) 可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对急诊报告能够自动提示检验操作人员，防止超时报告。 (3) 查体、药物实验、课题研究等检验结果的管理：为查体出具专门的检测报告单，建立可以外出携带的查体数据库，以便于外出大批量查体，数据库支持通过 Excel 输入查体信息，并具有条码打印、结果查询、打印报告等功能；为药物试验、课题研究出具专门的检测报告单，并为临床药物试验及课题研究的检验结果提供相关性等统计；具有按比例、按协商记费的

			能力。 (4) 根据用户设置的打印规则，判断是否符合打印条件，自动调整打印输出检验报告单的内容，动态调整检验报告单。 (5) 可设置报告单类型，自定义报告单的输出内容，自定义报告单提示信息的方式。 (6) 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 pdf、jpg 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报告打印	(1) 系统提供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供实验室选择； (2) 能单个或成批打印检验报告； (3) 提供检验报告预览功能； (4) 提供检验报告备忘录格式（普通文本格式），快速显示与打印检验结果； (5) 实验室可以根据检验报告的项目数量和纸张的大小，可在一张 A4 纸上打印一张、两张、甚至三张检验报告； (6) 可以根据检验报告中每一个项目的打印内容的多少，可在每张报告中打印一列或者两列检验项目信息； (7) 可以选择将病人信息打印在报告的指定位置； (8) 支持套打报告。实验室可预先印刷大量的标准格式的空白报告单，甚至加入水印，防止检验报告被伪造； (9) 对某些检验项目，可以将相应的散点图、折线图或其他分布图，在检验报告中一起打印出来； (10) 系统提供报告单定制工具，可支持实验室其他个性化的报告设计。 (11) 系统可以自动根据收费项目和报告项目的对照关系，在打印报告或者标本审核前检查是否存在漏做或未做项目，防止不必要的差错； (12) 系统可以对收费项目和化验项目做对照，遇到没有收费记录的检验系统会拒绝打印，或打印后留下记录以便将来查询； (13) 系统对收费不符、未收费项目、收费未做项目、未审核报告、急诊报告、异常结果等提供不同颜色提示； (14) 支持自助打印。

		报告查询	(1)可按多种索引、关键字查询统计。查询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等多种格式。 (2) 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 (3) 支持阳性报告的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4) 检验总汇总表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微生物专业检验	(1) 针对微生物检测中定性描述多的特点，设计专业的检验流程、结果录入模板和检验报告单。 (2) 设置各种分类短语：可设置细菌分类以及不同分类下的细菌名称与输入快捷码；设置细菌培养的描述性短语，供技师快速调用；设置抗生素的分类名称、输入快捷码、默认抗生素、自动判定规则；设置不同抗生素的单位、高低值、参考值范围等；设置不同抗生素的使用方法、血药浓度、尿药浓度等。 (3) 可对患者历史药敏结果进行对比显示，可自动判断药敏：在审核阳性报告时，能增加简单的专家系统，对常见细菌的少见药敏结果提出警告。 (4) 批量阴性报告：批量报告阴性结果，如“无细菌生长”等。 (5) 专业定制微生物检验报告打印模板。 (6) 能进行每天、每月、每年科室送检标本类型、数量、送检目的、阳性率、耐药率的分类统计或总体统计功能。 (7) 支持微生物相关的样本阴阳性统计分析，药敏统计分析和细菌统计分析，细菌分布，细菌交叉分布分析，细菌分布趋势，抗生素敏感趋势，培养描述分布，以及分析报告的发布，提供相应的柱状图及饼状图。 (8) 全面支持与微生物统计的通用软件 WHOnet 的接口，以满足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菌统计：建立 LIS 与 WHOnet 的数据对应关系，包括检验单、细菌库、抗生素、样本类型等，LIS 自动根据中英文名称进行匹配，如相同则自动对应，不同则让技师选择对应；对 whonet 中的结果，与 LIS 结果不能完全一致时，LIS 提供数据转换。导出和导入 LIS 与 WHOnet 的对应关系文件；按核收日期或检验日期，生成细菌检验结果的 Excel 文件，便于导入到 WHOnet 软件中。

		仪 器 通 讯 接口模块	(1) 支持检验仪器的单向通讯，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 (2) 支持检验仪器的双向通讯，对大型的生化、免疫类仪器，可以支持无固定位置的放置检验样本，而仪器通过扫描样本条码，直接从 LIS 系统读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 (3) 支持数据交换，可将本系统的数据形成文件，或者读入其他系统的数据文件。 (4) LIS 与仪器通讯时，醒目标识提醒技师。 (5) 通讯诊断，对应通讯故障时的诊断功能。 (6) 提供试管打包机接口程序，支持不同厂家的试管打包机连接到 LIS 系统，可以把不同小组，不同设备所做的样本自动分开，针对不同采样信息自动进行样本采集的准备。
		HIS — LIS 接口模块	(1) LIS 系统从 HIS 数据库中得到病人的基础信息如病人姓名、性别、民族、科室等。 (2) LIS 系统从 HIS 数据库中得到病人的医嘱检验项目信息。 (3) LIS 系统向 HIS 返回医嘱检验项目信息的状态如计费状态，确认费用，退费信息。 (4) LIS 系统向 HIS 返回检验结果信息。 (5) LIS 与 HIS 之间可以采用 HL7 标准进行接口设计。
4	医学 影像 存档 传输 系统	PACS 服 务 器 管 理 软 件	DICOM 影像服务优化升级，采用多线程影像存取技术，较 5.0 版提升了影像存取的速度 在同等网络环境下，6.0 版较之 5.0 版影像加载速度提升 50%
		放 射 登 记 工 作 站 模 块	全面支持任意型号的高拍仪 优化了与 HIS 的申请单接口，实现申请单到检查部位的一一对应 支持从 HIS 中获取检查费用，便于设备工作量的统计 增加了漏费控制功能，没有收费信息的检查申请单无法进行登记，手工登记的申请单必须二次输入密码并选择事由，事后有报表统计

		放射技师工作站模块	在既有分诊叫号功能基础上增加电子病历浏览、历史影像浏览功能 增加了技师登录、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记录和核算技师的工作量 增加电子申请单（HIS 传输）与拍照电子版申请单同时显示的功能
		放射诊断报告工作站模块	质控：增加了影像质量、报告质量、报告难度评价和统计功能 随访：增加了影像诊断与病理诊断随访及符合率统计功能 危急值：增加了危急值维护、上报和统计功能 支持多院区、多检查区：针对多检查区、多院区，提供了选择框、复选框，实现更好的过滤 图像浏览：全新的图像浏览界面，采用预加载技术，图像加载速度快，无延迟。提供更为丰富的图像浏览工具。 三维重建：提供实时三维重建（VR）功能 数字认证：支持多个 CA 认证和时间戳管理
		放射科室管理模块	提供多样化的统计报表，支持统计报表的自定义 提供质控评价报表的统计 提供设备工作量的统计
		超声登记工作站模块	全面支持任意型号的高拍仪 优化了与 HIS 的申请单接口，实现申请单到检查部位的一一对应 支持从 HIS 中获取检查费用，便于设备工作量的统计 增加了漏费控制功能，没有收费信息的检查申请单无法进行登记，手工登记的申请单必须二次输入密码并选择事由，事后有报表统计
		超声诊断报告工作站模块	支持一张申请单多个检查项目与报告的对应，如五个检查项目对应两份报告，以满足工作量准确统计的需求 支持危急值上报和统计 支持超声诊断与病理这怒单随访及符合率的统计功能 支持 DICOM 影像与模拟视频影像的双采集 数字认证：支持多个 CA 认证和时间戳管理

		超 声 科 室 管理模块	提供多样化的统计报表，支持统计报表的自定义 提供设备工作量的统计
		临 床 浏 览 模块	全新的图像浏览界面，支持多线程加载技术，影像加载速度较 5.0 版提升 50% 提供更完善的影像浏览功能
5	输血 管理 系统	临 床 用 血 申请管理	1) 用血申请(普通申请) 自动调取历史血型与检验结果：系统会自动调取历史血型与相关检验结果，如果未 做过血型和相关检验项时，会提示医生需要对这些项目开单检验。 用血历史记录浏览：在申请时可自动显示该病人的历史输血申请记录。 可以自定义相关检验项目：系统可以自定义相关的检验项目，自动调取相关检验结 果，在输血申请的时候查看相关检验结果。 2) 用血申请(紧急用血) 需支持紧急用血申请，紧急用血时系统可以先不进行评估、审核和审批等一些列工作，允许在事后进行补充完整。 3) 需实现根据医院软件定制化业务流程：自定义业务流程（备血、用血、紧急、自体、异型）不同的输血申请种类可以自定义业务流程。
		知 情 同 意 书管理	1) 需支持医生在用血申请保存时会自动提示打印用血知情同意书。 2) 需支持根据备血、用血、紧急、自体、异型等不同申请方式采用不同的知情同意书格式。

		用 血 审 批 管理	1) 用血申请/审核权限分级管理 需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系统可进行分级授权管理, 针对不同的职称可以设置不同的用血审核量, 登陆系统后, 会自动显示权限等级, 并在用血申请保存的时候软件自动提示下一步需要审核的权限。 2) 用血审批单管理 需支持同一患者一天申请申请量超过 1600 毫升的, 主任审核后系统自动打印用血审批表送医务科。
		输 血 前 评 估管理	1) 需支持临床输血指征可以根据不同血液类型进行自定义维护。 2) 需支持根据病人的检验结果与指征的项目范围, 系统可客观判断用血是否合理, 在用血申请时系统将进行提示。 3) 若输血指征高于维护值时, 需提示医生用血不合理, 若仍需用血则需填写患者临床病情描述和输血原因。 4) 输血量智能评估: 需支持根据预设公式可以不同血液成份, 根据患者体重、身高、检验 值、期望值实现自动计算。 5) 需支持体征项目自定义(滴速、体温、脉搏、心率、呼吸、舒张压、收缩压)实现自定义管理。 6) 需支持开输血申请时系统根据输血目的及成份, 输血前相关检验信息自动生成输血前评估记录, 上传电子病历系统; 系统自动抓取患者输血后 24 小时内的各项化验结果, 医生可根据化验结果对本次输血疗效、输血合理性进行评价。生成输血后评价记录, 上传电子病历系统。(需要与电子病历做接口, 与电子病历对接, 不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范围内)
		输 血 申 请 单管理	1) 需支持医生在下用血申请的时候, 系统自动生成输血申请单, 通过用血审核的申请单, 系统会提示打印输血申请单; 2) 需支持输血科能对临床开出的申请单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有效的申请单。审核不通过时, 通知临床医生; 3) 需支持输血科人员能调用电子病历看到临床输血前评估结果及内容, 为输血科人员审核申请单做参考; 4) 需支持特殊血型患者、有过输血不良反应记录的患者、输血指证异常患者等能进行明确的提示。

		医嘱管理	医生开医嘱，护士执行医嘱，医嘱流程从采血、到取血、输血过程（与 PDA 交互）、最后血袋回收。 1) 需提供护士通过输血系统查看待采血申请单信息，打印采血条码功能； 2) 需提供标本采集确认，可在标本采集时扫描已打印条码，记录采集时间和采集人功能； 3) 需提供标本送出确认，可在标本送出时扫描需要送到输血科的条码，记录标本送出时间和送出功能； 4) 需提供查看待取血申请信息，打印取血单功能； 5) 需提供护士确定领血，护士在执行界面打印领血单功能； 6) 需提供血袋回收功能，提供通过扫描血袋号锁定患者信息和血液信息，进行血袋回收。 7) 需提供查询待回收血袋模块，供护工查看哪些科室有需要回收的血袋。
		输血记录全流程管理	需提供从血袋接收、输注前巡视、输注开始、输注巡视、输注结束、输注后巡视、血袋回收、血袋销毁，输血记录全流程管理。
		血袋出入库管理	1) 需提供完善的血袋出入库管理，通过血袋入库、血袋复检、血袋出库、血袋报废、血袋回收、回收血袋销毁等一系列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 2) 需提供入库形式包括血袋入库、调配入库；入库方式支持扫描血袋条码入库、自动读取血站中心文件入库等模式，当发现入库血袋信息与血站中心提供的血制品数据库信息不匹配时，系统将给出提示信息；对已经入库的血袋可以进行取消入库操作。 3) 需提供血袋出库管理，出库形式包括发血出库、血制品调配出库和退血给血站等；发血出库时，系统自动提取出该患者已经配血的血袋，并可打印出库条码标签和取血报告单；发出的血制品与患者不同型时，系统自动提示，并可强行通过。

		血型复核管理	1) 需支持手工录入血型、抗筛结果。支持手工录入或与实验仪器对接录入输血相关实验室检查结果，结果经审核后增加审核者电子签名可供临床工作站查询打印。支持外送血站标本结果的录入； 2) 系统需支持自动判断输血科复检患者血型结果与患者初检结果或历史结果不一致时，系统能进行强制终止流程，不允许流程继续； 3) 系统需自带输血科常用实验项目，支持自定义设定实验项目，根据完成的实验结果，系统自动收费。修改检验结果，需有专人授权。
		交叉配血管理	1) 需提供配血多种模式：一血一配，一血多配。某袋血一血多配时，这袋血发给其中一个患者时，能提示输血科是否重新给另外的患者重新进行配血； 2) 智能分析库存血液有效期：配血时，系统需自动将接近有效期血液优先显示配血； 3) 需支持使用条码枪扫描血液条码号自动配血。严格配血权限管理，自动提示 Rh(D) 阴性血型、非同型特殊配血需上级授权； 4) 需支持血液预留及预留时间超时报警； 5) 需支持交叉配血试验结论一致、完整后才允许发血操作； 6) 需支持根据主次侧交叉实验现象，自动判定结果与结论； 7) 交叉配血结果不相合时能进行提示； 8) 需支持保存多种方法的配血结果，根据不同的实验方法系统自动收费。
		发血管理	1) 需支持使用条码枪扫描所发血液条码号自动与该患者已配好的血液条码号核对，核对一致才允许发血； 2) 需支持发血时同时打印输血核对标签，供取血者及临床对患者及血液进行核对； 3) 需支持特殊情况授权手工勾选出库； 4) 血液发出后，系统需支持自动识别系统出库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后，不能进行退血。 5) 需支持在规定时限内默认按‘退血暂存’方式进行退库。退血要求有上级医师的授权方可退血操作，退血时自动退费；

			6) 需支持发血时能自动根据发出的血制品成份及数量进行自动计费; 7) 需支持发血超量时, 能自动生成并打印超量用血记录单。
		标本管理	1) 需支持标本扫码入库: 外勤/护工将标本送到输血科, 在标本接收窗口先扫描本人工号再扫描标本条码后, 由输血科工作人员扫描核对标本信息入库, 再将标本放到指定标本架中。 2) 需支持患者血标本全程监控, 以保证实验数据的真实可靠, 确保临床输血安全。
		输血不良反应登记	1) 需支持临床医师针对患者所输注的每袋血对患者的临床不良反应体征表现进行登记, 记录输血不良反应的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等; 2) 需支持输血科手工录入纸质输血不良反应回报信息; 3) 需支持输血科对发生不良反应的记录进行处理, 包括用旧标本再做实验进行验证是否配血有问题, 最后打印不良反应处理报告单; 4) 需提供系统记录患者输血不良反应记录后, 患者再次输血, 系统自动提示患者既往输血不良反应信息的功能; 5) 需提供输血前、输血过程中各时段巡视身体体征变化记录的功能。
		报警管理	需支持对血液进行有效期管理, 在血液入库时录入了血液的失效期。当血液快到失效期时, 系统根据设置进行预警, 用颜色区分正常血袋、快失效血袋、已过期血制品。
		血液报废管理	1) 对于需要报废的血液, 需要填写血液报废申请, 申请原因等, 申请人, 申请时间; 2) 科室主任在电脑上进行报废申请审核, 记录审核人, 审核时间; 3) 血液报废统一在血库进行登记, 系统需支持血液报废审核,

			血液报废时，系统记录血液报废人员、报废原因、报废时间。
		输血后管理	1) 血袋输注结束 24 小时内需回收，临床未送回输血科，自动提示； 2) 输血科对回收血袋进行销毁。
		查询统计分析管理	需提供合理用血评估报表模块独立模块：可进行图表、饼图、柱状图多种统计方式不合理输血比例统计分析、患者输血比例统计分析、不同输血量的患者比例统计分析、成分用血统计、输血不良反应查询、输血不良反应统计、输血合理规则查询、输血合理规则统计、输血三年对比、库存血液查询、血库基本信息查询、血库异动过程查询、血库入库查询、出库日台账表、血袋回收、销毁查询、输血量统计、平均每次输血量统计、输血前检测指标平均值统计、不同检测结果用血比例统计、患者平均用血量统计、手术台平均用血量统计、输血前评估、输血后效果评价。
		输血后智能评价	1) 血红蛋白恢复率：需根据输血前、输血后 1 小时检验结果 HB 检验结果，身高，体重、输注量计算判断； 2) 红细胞输注效果：需根据血红蛋白恢复率自动判断； 3) CCI(血小板校正增加值)：需根据 PLT 前后结果值、体重、身高计算； 4) PPR(血小板回收率)：需根据 PLT 前后结果值、体重、身高计算； 5) 红细胞输注效果：需根据血红蛋白恢复率自动判断； 6) 血小板输注效果：需根据 CCI 和 PPI 得到； 7) 需支持患者体征和检测指标监控，自动绘制曲线。
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PASS 系统)	医嘱 (处方) 审查功能	(1) 剂量范围审查 检查用户输入的药品用法用量是否处于药品说明书推荐的剂量范围内。能对最大、最小剂量 (次剂量、日剂量)、极量 (次极量、日极量)、用药频率、用药持续时间、疗程总剂量进行审查，系统规则提供不同年龄段和特定给药途径下的正常使用范围。系统还可根据用户自定义设置，结合适应症进行剂量范围审查。 (2) 中药饮片剂量审查 检查用户输入的中药饮片每剂用量是否超出推荐量或限量。

			(3) 超多日用量审查 检查处方药品用量是否符合国家《处方管理办法》中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等相关规定，如果门诊处方药品、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慢性病患者处方药品用量超出规定范围，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用量。 (4) 累积剂量 检查患者医嘱药品用药是否超过累积剂量上限，如果患者医嘱药品用量超出上限，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用量或者更换药品。 (5)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检查两两药物合用时可能产生的不良相互作用。这些不良相互作用可能导致药物治疗作用降低、产生或增强毒性等变化，使药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发生改变，导致不良反应的发生，是临床用药中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如果处方中存在具有不良相互作用的药物，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6) 体外配伍审查 检查注射剂药物配伍使用时，是否存在理化相容或不相容。本模块审查关注的是注射剂药物配伍时是否有足以引起不良后果的理化改变（如颜色改变、沉淀、混沌、微粒增加、酸碱度变化等）。如果处方中存在足以引起不良后果的理化改变，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7) 配伍浓度审查 检查注射剂药物配伍使用时，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给药浓度范围内，若不在此范围内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8) 钾离子监测审查 检查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和其它注射剂药物同组配伍使用时，配伍后的注射液钾离子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	--	--	--

		(9) TPN 审查（全肠外营养液审查） 检查 TPN 处方（医嘱）的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等营养物质比例是否均衡。若配伍后的 TPN 处方（医嘱）糖脂比、热氮比、离子浓度、每日补液量等不符合均衡性或浓度要求，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的比例。系统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智能计算器，可在正式开具 TPN 处方前进行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模拟计算。 (10) 药物禁忌症审查 本审查功能将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禁忌症关联起来，若处方中的药品禁忌症与病人疾病情况相关时，说明病人存在使用某个药物的禁忌症，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11) 不良反应审查 本审查功能将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不良反应关联起来，若处方中的药品可能引起的某种不良反应，恰好与病人存在疾病情况相同或类似时，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注意药品不良反应可能使病人原有病情加重，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12) 门诊输液 本审查功能根据医院规定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和疾病清单，监测医生开出的处方输液药品是否满足科室和疾病要求，若门诊处方输液药品超适应症、超科室使用权限，系统则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13) 儿童用药审查 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儿童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儿童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儿童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14) 成人用药审查 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成人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成年人使用的药品（如多巴丝肼片不能用于 25 岁以下的成人）。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成人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	--	--

		(15) 老人用药审查 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老人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老年人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老人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16) 妊娠用药审查 提示当病人为妊娠期妇女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于妊娠期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在病人妊娠期间合理用药，提高妊娠用药安全性。 (17) 哺乳用药审查 哺乳期妇女用药时，药物除对母亲产生影响外，还可通过乳汁进入婴儿体内，从而对婴儿也产生影响。本审查功能可提示当病人为哺乳期妇女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哺乳妇女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在病人哺乳期间合理用药，防止针对哺乳妇女和乳儿的药物不良事件发生。 (18) 性别用药审查 提示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用于该病人性别的药品（如乌鸡白凤丸，用于气血两虚、腰膝酸软、调经止带，则不适宜用于男性患者）。帮助医生或药师合理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19) 药物过敏审查 在获取病人皮试结果、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的基础上，提示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原相关、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合理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20) 给药途径审查（剂型-给药途径、药品-给药途径审查） 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药品剂型与给药途径不匹配，如片剂不可注射、滴眼液不可口服等；或者药品不能用于某些给药途径，如胰岛素注射液不能用于口服，氯化钾注射液不能静推等。临床上如果有此类用药不规范的情况，即予以警示提醒，并提示用户可能有处方录入错误。 (21) 重复用药审查（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 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是否存在相同的药物成分，可能导致重复用药问题；重复治疗审查提示处方中的两
--	--	---

		个或多个药品（带给药途径）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即具有同一种治疗目的），可能存在重复用药的问题。 （22）药物检验值审查 该模块可直接根据获取的患者检验值审查处方（医嘱）药品使用是否合理。 （23）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检查审查医生开处方时，开具的检验检查申请单是否与患者基本情况（性别、年龄、诊断）相符，如男性患者开具了妇科相关检查，系统会警示提醒医生该检查项目与患者性别不符。 （24）规范性审查 检查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填写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对于处方填写规范性的要求，比如处方未填写诊断、未填写给药途径等。若医生未按照处方管理要求进行填写，则系统发出警示。 （24）医保审查 检查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医保政策报销要求。 （25）监测指标审查 本功能提示医嘱药品在使用时应做相关检查，如果住院病人在使用这些药品期间未按要求监测特定指标，则系统发出警示。 投标人所投合理用药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级推荐函（提供彩色扫描件显示厂家防伪标识）
	医药信息 在线查询 功能	PASS 系统提供医院在用药品的药品说明书、中药材专论、重要提示信息查询功能。系统药品说明书全部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发布的厂家药品说明书。系统将当前在用药品的说明书优先放在第一篇方便查看。中药材专论信息主要来源于中国药典及中医专著，录入中药材药品时，可快速查看相应中药材用法用量、毒性信息、注意事项、临床应用等信息。重要提示信息包括 PASS 药品重要信息、医院药品重要信息和药品属性信息，其中医院药品重要信息和药品属性信息均可由用户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显示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此外，用户还能够在 PASS 系统中任意一篇说明书的基础上，自定义修改其内容，以修正说明书版本差别带来的信息偏差。

		用 药 指 导 单	PASS 系统提供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生成功能，医生开具处方后，系统可以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疾病情况以及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有针对性的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方便医生指导病人准确用药。系统还提供用药指导单打印功能。
		审 查 结 果 的 统 计 分 析 功 能	PASS 系统在进行用药医嘱监测时，可以对监测结果的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和保存，并能提供全面的药物审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设定统计条件和统计范围，显示问题医嘱的发生情况、问题类型、分布科室、严重程度和发生频率，并可以“科室”、“医生”、“药品”、“时间”、“监测类型”、“警示级别”等多种关键字对病人用药处方进行监测结果的全方位统计和分析，能生成各种统计结果报表，并可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导出，为医院的相关部门提供医院合理用药分析研究和管理的数据库信息。 PASS 系统能进行如下项目的关于问题处方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1）PASS 监测结果问题明细清单表； （2）按问题类型统计监测结果表； （3）按警示级别统计监测结果表； （4）按科室问题类型统计监测结果表； （5）按科室警示级别统计监测结果表； （6）按医生问题类型统计监测结果表； （7）按医生警示级别统计监测结果表； （8）按药品统计监测结果表（按问题类型）； （9）按药品统计监测结果表（按警示级别）； （10）用药理由统计表。 每个问题均可追述到原始处方信息，能查看病人的基本情况、诊断、处方的所有药品等信息，及监测到的问题的详细信息，方便药师进行分析评估。
		PASS 系 统 的 自 定 义 功 能	PASS 系统推出了全新的用户自定义数据库功能，包括审查结果的屏蔽、数据库的自定义和自定义工作量统计功能：

		审方结果的屏蔽功能	由于理论数据与临床实际情况的偏差，可能会导致出现假阴性和假阳性的结果。为了减少类似的无效警示，用户可以根据临床实际情况或医院管理规定，对药物相互作用、注射剂体外配伍、配伍浓度、不良反应、药物禁忌、剂量范围、给药途径、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性别、妊娠、哺乳）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检验检查申请单等多个模块进行审方结果的自主屏蔽设置。在对某药品/检验检查申请单的某一问题进行屏蔽设置之后，PASS 将不会再对问题涉及的药品进行审查，亦不会弹出警示信息，并且屏蔽后的警示结果不会再计入以后的统计数据中。同时能够进行的操作还包括取消屏蔽和查看屏蔽操作日志，便于追溯问题。
		自定义数据库功能	（1）药品警示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对所有药品进行警示数据的新增、修改和删除。可对药物在剂量范围、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不良反应、药物禁忌症、给药途径、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性别、妊娠、哺乳）用药模块的警示级别和（或）警示信息进行新增或修改。用户可对认为严重的问题进行拦截设置，要求医生必须修改处方，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2）重复用药 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治疗分类设置每一类药物在同一处方（医嘱）中可以同时使用的药品数量，还可自行增加治疗分类并维护各分类项下的药品目录。 （3）门诊输液 用户可以对门诊输液药品限制使用的科室和疾病进行设置，当医生开具门诊处方输液药品超出可使用的科室和适应症时，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4）超多日用量 用户可以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精一药品、慢性病患者药品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当医生开具处方药品用量天数超出设置范围时，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5）累积剂量 用户可以对患者药品累积剂量上限进行设置，当医生开具药品累积用量超出设置上限时，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系统可

		提供单次住院、多次住院、每日累积、历次门急诊和住院累积四种累计计算公式。 (6) 药物过敏 用户可以对药品与过敏原对应关系进行设置，当患者历史过敏信息中的过敏原与医生处方药品符合对应关系时，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7) 钾离子监测 用户可以对钾离子浓度的推荐浓度、限制浓度范围进行设置。当同组注射液钾离子总浓度超出设置范围时，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8) TPN 审查 用户可以对 TPN 审查规则中糖脂比、热氮比、每日补液量等重要参数进行设置。 (9) 药物检验值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设置药品与患者检验值的不可用关系，当患者检验值在设置范围内，系统将发出警告提醒医生该患者不适宜用该药品，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药物治疗方案。 (10) 监测指标 用户可以设置住院病人使用某药品时需监测的指标，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11) 医保审查 用户可以设置具体的医保规则是否开启、是否开启拦截，并可选择启用国家医保或省医保用药规则。 (12) 规范性审查 用户可以设置具体的规范性审核规则是否开启、是否开启拦截。用户可设定年龄、诊断相关的参数。 (13) 自定义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建立一条全新的审查规则，结合药品、诊断、性别、年龄、科室、医生、给药途径等多条件进行复杂逻辑的审查规则自定义。 5.3、药品规则复制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选择合适的药品，将该药品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复制到指定药品上，以减少规则自定义工作量。
--	--	--

		5.4、自定义规则查询功能 PASS 系统可根据药品、科室、生效范围、审查模块等条件筛选出用户的自定义规则。 5.5、豁免对象设置功能 PASS 系统支持按科室、医生、药品的条件设置审查豁免对象，被豁免对象不参与相应模块的审查。 5.6、自定义工作量统计功能 PASS 系统能够对用户自定义工作量进行全面统计，系统能够生成如下统计报表： (1) 自定义数据量统计表； (2) 自定义工作量统计表； (3) 屏蔽信息数据量统计表； (4) 屏蔽信息工作量统计表。
	PASS 通信平台	用户登录医生/药师工作站，即可自动登录通信平台。在 PASS 通信平台中，可以搜索同样在使用 PASS 通信平台的人员，与之进行及时的沟通和交流。便于药师在进行处方点评或审查结果分析时及时与医生沟通，或医生在开嘱过程中与药师进行互动交流，第一时间解决临床用药问题。 药师在统计分析工作站中查看问题医嘱（处方）或进行回顾性审查时能够及时与开嘱医生取得联系，交流用药问题；医生在开嘱时，若 PASS 提示医嘱（处方）中存在不合理的用药问题，也可及时与药师进行沟通。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与医院 HIS 系统来往端口的改造并完成对接。 （与医院现有软件系统对接的所有事宜及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2、服务质量：合格；
- 3、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 4、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鄱陵县人民医院；
- 5、进口产品：不允许

6、分包：不允许

7、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制作、运输、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验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项目升级项目（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鄢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 鄢陵县东关街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1346056567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申女士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 联系电话: 0371-55621757
4	★供应商资格	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格要求: 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 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85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2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非中小企业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

		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371-55621757，邮箱：2907479259@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30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1、总报价 2、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最终报价。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

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 A4 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0.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2.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2.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2.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与备案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6.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谈判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 响应 文件是否符合 谈判 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 供应商 对 响应 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u>6</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 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

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2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